

证券代码：839047

证券简称：小乙物联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小乙物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蒋宗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5 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总结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工作情况总结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工作总结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1 年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并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2 年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业务需要，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将发生向关联方借款、由关联方为公司进行担保、向关联方采购销售等日常性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股东蒋宗清、李华、新余荣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高寄钧、青岛海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全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因此，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2]证审字第 1800001 号），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6,477,544.47 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647,754.4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分配的未分配利润 11,451,546.98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和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视具体情况在需要时由公司自有资产进行抵押，由母公司或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等为其提供担保，具体授信额度以各金融机构的最终授信数额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理财品种和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和购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认缴出资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无锡品冠衣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冠衣联网”）尚未履行实缴义务的 1800 万股股权转让给无锡金达科创有限合伙企业（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金达科创”），确定交易对价为 0 元，股权转让后金达科创将承担该尚未履行实缴出资部分股权的实缴义务，即金达科创以 1800 万元履行出资义务，全部计入品冠衣联网的实收资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无锡品冠衣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部分未履行实缴义务的股权予以转让，转让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包括根据股权转让行为变更公司出资人和股权比例，并增设董事会和修订监事会细节等，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复核前期财务数据过程中，经充分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复核校对财务数据，发现 2019 年财务报表存在需更正的会计差错。2019 年，子公司品冠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部分代客户购买材料和产品的业务，属于委托代理行为，按全额法确认收入导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存在误差。经过审慎研究，公司改按净额法确认上述相关收入，调整后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对外投资成立参股公司“无锡品冠子墨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年3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对外发布公告编号为2021-008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子墨时代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名称为无锡品冠子墨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品冠物联拟出资100万元，占比20%，子墨时代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拟出资400万元，占比80%；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管理机关最终核准为准。由于合作关系的变化，上述公司至今尚未设立，公司拟终止本次对外投资，终止设立无锡品冠子墨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专业务实、勤勉尽责，提议公司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汉盛（无锡）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马骏、徐馨妍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小乙物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上海汉盛(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小乙物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小乙物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